

石碁镇海傍村旧市场拆除重建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傍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招标代理：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为选择性条款，以■表示选用，以□表示不选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傍村股份合作经济社</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海傍村段 15 号</u> 联系人： <u>黎生</u> 电话： <u>020-34558968</u>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富石路 315 号 4 梯 717-722 房</u> 联系人： <u>钟工</u> 电话： <u>13631408636</u>
1. 1. 4	项目名称	石碁镇海傍村旧市场拆除重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 1. 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 9. 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接受网上提问并答疑。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天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 11. 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 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两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投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3744.60</u> 万元。其中： 1、工程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为： <u>31.15</u> 万元； 2、工程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为 <u>102.15</u> 万元； 3、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3611.30</u> 万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其中：暂列金额为 <u>0</u> 元）。 注：投标价超过任一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会导致无效标。 4、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 <u>3250.17</u>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

		限价的 9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2.5	投标报价的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1) 工程勘察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2) 工程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投标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3)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筑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中标的单价和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单价和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概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概算建安工程费，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概算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后，按投标下浮率、合同约定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计价的依据。施工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p> <p>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担保（即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依据穗府办函(2023)37号文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若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50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或（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u> 。
3.7.5	装订要求	<u>/</u>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u>	<p>招标人名称：<u>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傍村股份合作经济社</u> 招标人地址：<u>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海傍村段 15 号</u> <u>广州石碁镇海傍村旧市场拆除重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u> 招标编号：<u> </u> 在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 class="list-item-l1">(1) 宣布开标纪律；</p> <p class="list-item-l1">(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 class="list-item-l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 class="list-item-l1">(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p>

		<p><u>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工程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p> <p><u>(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p> <p><u>(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u></p> <p><u>(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p> <p><u>(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p> <p><u>(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u>(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p><u>(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u>(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13) 开标结束。</u></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前 3 名
7. 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番禺区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平台。

		公示期限：3日 <u>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以合同约定为准。</u> “ <u>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5%。</u> 可以以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形式或履约保证保险等有效方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若中标人不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及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需确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工程竣工前有效。）” <u>注：对于联合体投标人，履约担保可由主办方提交，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u>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u> <u>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u> 1）、“ <u>腐败行为</u> ”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u>欺诈行为</u> ”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u>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u>	
9.3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4	本项目的工作范围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为准。	
9.5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基础资料和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资料）：负责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险、试运行及包验收通过等工作。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图纸大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施工围蔽费用除外），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9.6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u>2025</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p> <p>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u>2025</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至<u>2024</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第 </u>开标室。</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	--	---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施工实名制	本工程按《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
12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其他		<p>1、根据招标人档案管理要求，中标候选人需另行提供整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5 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1 正 2 副（加盖公章），合共 3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p> <p>2、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

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1.5.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两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须编制页码):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2 要求填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4) 满足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投标报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承诺函（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格式 4）;

(4) 投标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格式 5）;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1) 根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资信部分的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企业资信资料。

2) 根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施工实施方案部分的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的资料。

(6) 投标人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格式 6）;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格式 7）;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格式 8）;

4) 参与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格式 9）;

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 3.2.3.2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身情况填报。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投标最高限价。此处的投标最高限价有两个含义，①投标最高限价总价，②工程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工程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报价。

3.2.3.1.1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

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为十二个月）：

(1) 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5.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5.2.2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5.2.3 开标细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施工合同暂定价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不平衡报价调整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元)	勘察费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工期	备注

注：开标记录表以开标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表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有效性审查表	见附表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资信部分（36分）+工程实施方案（64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100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详细审查得分	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2)	投标报价详细审查 评分标准	见附表4《投标报价得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有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勘察部分评分以承接勘察任务的单位为准，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的标准，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标详细审查得分，然后进行评分汇总，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报价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

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3.4 报价评分

(1) 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95%，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等于5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95%，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5个时，直接取区间中的全部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95%，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 报价得分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含各分项），否决其投标。

3.3.5 报价部分评审中的投标报价指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工程设计费报价+工程勘察费

3.4 评审汇总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综合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50%）+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权重（50%）。其中：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得分；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投标报价得分表》得分”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有效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3 只有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参与总得分汇总。

3.4.4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对澄清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 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 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 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u>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u>(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u>						
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 <u>(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u>						
4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方出具)</u>						
5	(1)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承担勘察任务方出具)</u> 。 (2)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方出具)</u> 。 (3)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资格满足公告要求 <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方出具)</u> 。 (4)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方出具)</u> 。 (4)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方出具)</u> 。						
6	投标人专职安全人员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7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						

	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之间均不得兼任。				
8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				
9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 <u>（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u>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0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且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适用于以联合体投标的需递交，参考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11	<u>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u>				
1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结 论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 4.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书中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书中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总报价高于总投标限价或任一分项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			
6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格式4、格式5)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			
9	无《参与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的;			
10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11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是/否)			

- 注: 1.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资信部分 (36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 0.6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类似建筑设计业绩，每项得 0.6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工程获奖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质量奖项，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勘察设计或设计业绩获奖情况： 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1 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 0.6 分；获得市级奖项，每项得 0.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		
	科技创新及 研发能力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房建类工法奖项证书：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主编或参编（或参加）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行业或地方标准，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第三方评价	7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p> <p>1、投标人自最新评审年度（须包含 2024 年度）往前推，获得国家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情况：连续 5 个年度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3 分；连续 3-4 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5 分；连续 1-2 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2、投标人自最新评审年度（须包含 2024 年度）往前推获得市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评定为“诚信企业”称号：连续 5 个年度或以上获得“诚信企业”称号的，得 4 分；连续 3-4 个年度获得“诚信企业”称号的，得 2 分；连续 1-2 个年度获得“诚信企业”称号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财务指标	7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近三年（2022-2024 年）的平均资产负债率：</p> <p>1、平均资产负债率≤20%，得 7 分；</p> <p>2、20%<平均资产负债率≤35%，得 3 分；</p> <p>3、35%<平均资产负债率≤50%，得 1 分；</p> <p>4、50%<平均资产负债率≤65%，得 0.5 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工程施工方案 (64 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32	<p>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方案(本项最高得 4 分)：</p> <p>1、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有得 2 分，无得 0 分；</p> <p>2、上述方案切实可行，保证措施具体有效，针对性强。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p> <p>团队组建 ((本项最高得 28 分))：</p>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满足附表：《项目团队基本要求表》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p>2、在满足附表：《项目团队基本要求表》要求的基础上，联合体施工单位：</p> <p>(1) 项目指挥长：</p> <p>项目指挥长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的，加 3 分；项目指挥长由企业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担任的，加 1.5 分；项目指挥长由企业部门经理（或部门负责人）担任的，加 0.5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指挥长近一年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2024 年 8 月-2025 年 8 月）及任职半年以</p>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p>上的任职文件（任职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半年以上）。</p> <p>（2）、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p> <p>①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的，加2分； ②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p> <p>（3）、技术负责人：</p> <p>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p> <p>（4）、安全负责人：</p> <p>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p> <p>（5）、质量负责人：</p> <p>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p> <p>（6）、造价负责人：</p> <p>具备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p> <p>3、在满足附表：《项目团队基本要求表》要求的基础上，联合体设计单位：</p> <p>（1）、设计负责人：</p> <p>①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的，加1分。②具备建筑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 ③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的，加1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建筑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p> <p>（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①具备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②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的，加1分；具备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的，加0.5分。</p> <p>（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电气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p> <p>（6）、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暖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p> <p>（7）、造价负责人：具备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p>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p>(8)、环保专业负责人：具备环保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p> <p>(9)、景观专业负责人：①具备园林景观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②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的，加1分；</p> <p>(10)、测量专业负责人：具备测量（或测绘）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p> <p>4、在满足附表：《项目团队基本要求表》要求的基础上，联合体勘察单位：</p> <p>(1)、勘察负责人：①具备地质勘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p> <p>(2)、岩土专业负责人：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的，加1分；②具备岩土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p>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7		<p>1、建立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描述详细的，得6-7分。</p> <p>2、建立较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描述较详细的，得4-5分。</p> <p>3、建立了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描述一般的，得1-3分。</p> <p>4、无编制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得0分。</p>		
安全控制措施	7		<p>1、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施工平面布置图，非常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7分。</p> <p>2、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施工平面布置图，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p> <p>3、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施工平面布置图，较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3分。</p> <p>4、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施工平面布置图，不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得0分。</p>		
质量控制措施	7		<p>1、项目施工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控体系，描述详细的，得6-7分。</p> <p>2、项目施工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控体系，描述较为详细的，得4-5分。</p> <p>3、项目施工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控体系，描述一般的，得1-3分。</p> <p>4、项目施工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控体系，描述差的，得0分。</p>		
进度控制措施	7		<p>1、编制了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的，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有关键节点和路线的描述详细完整的，得6-7分。</p> <p>2、编制了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的，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有关键节点和路线的描述较为完整的，得4-5分。</p>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3、编制了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的，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有关键节点和路线的描述一般的，得 1-3 分。 4、编制了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的，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有关键节点和路线的描述差的，得 0 分。		
科技创新及 保证措施	4		(1) 科技创新及保证措施，有得2分，无得0分； (2)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及应急预案，提出针对性的技术创新措施，针对性强。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		
总计	100				

备注：

1、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指中标金额大于等于 24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人无需提供业绩附件材料。

- (1) 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适用于施工总承包项目）。
- (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是指总投资额或建安费 24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

(1) 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施工图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文件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信息为准。

(2) 设计业绩也可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部分业绩。若承担设计工作的投标人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也可提供其作为牵头方或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作为设计业绩。

3、工程获奖（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工程获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的页面），评标委员会对获奖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获奖证书上传件为依据。项目类型须为“施工总承包项目”，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

(1) 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建筑工程装饰奖；省或市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网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或打印页）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

(2) 只计算房建工程项目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

(3)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4、工程获奖（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1) **国家级奖项**是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

质工程奖或国家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行业级奖项**指经国家民政部登记管理的相关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含直辖市）奖项**是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是由市级（或副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以上奖项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未颁发证书的，需提供相关奖项颁发协会网站名单截图。）作为证明依据，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或网站公示时间为准。

（2）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

（3）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如颁奖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或打印页，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

5、企业创新能力：

（1）省级或以上工法证书，需提供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布的工法获奖名单查询页，并且提供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扫描件及可反映工法科技成果成功应用在具体房建类工程项目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不计分），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作无效资料处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科学技术类奖项：包括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以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网站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荣誉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3）行业或地方标准时间以实施时间为准。行业或地方标准须能体现投标人为主编或参编（或参加）单位的扫描件。

6、第三方评价：

（1）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需要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查，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A 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税务总局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

章的不得分。

(2) “诚信企业”提供相关证书清晰扫描件。如颁奖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或打印页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

7、财务指标：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主要页面）扫描件；企业资产负债率以企业对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新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按其实际成立年限财务报表扫描件并计算负债率。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8、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人员（项目指挥长除外）须提供按评审内容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资料和近一个月（2025年8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必须包含基本养老保险缴纳，退休返聘人员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

9、除了项目团队人员可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或投标人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外，评分表内其他评分项目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

10、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网页查询截图或打印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没有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1、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项目团队基本要求表》

项目团队成员	最低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施工团队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技术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安全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质量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造价负责人	1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及建筑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建筑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装修工程师	1人	具有建筑装饰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建筑装饰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机电工程师	1人	具有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焊接工程师	1人	具有焊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焊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给排水工程师	1人	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专职安全员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设计团队			
设计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建筑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及建筑设计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建筑设计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结构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及具有结	须提供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结构相关专

项目团队成员	最低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构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及具有给排水设计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给水排水）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给排水设计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电气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及具有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暖通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及具有暖通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暖通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造价负责人	1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及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环保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证及具有环保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环保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景观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风景园林设计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风景园林设计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测量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测量（或测绘）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测量（或测绘）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勘察团队			
勘察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相关的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文件。②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2025年8月）在本单位或本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必须包含基本养老保险缴纳，退休返聘人员不计分）。④如联合体投标，项目团队中的施工管理人员需为联合体施工方人员；项目团队中的设计人员需为联合体设计方人员；项目团队中的勘察人员需为联合体勘察方人员。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

附表 4:

投标报价得分表（参考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万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基准价 (PC) : _____ (万元) 保留 2 位小数										
偏差 ((PT-PC) /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本项目按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施工、验收，若施工时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二、本工程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必须遵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最新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且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都必须符合上述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的相应要求。

三、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2)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4)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5)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 (2)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 (3) 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 (4)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 (5)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

(1) 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

(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7、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封面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评审索引表

资格审查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1. 为便于评审，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除编制相对应的目录外，还需编制评标索引。
2. 投标人编制的索引表应包括与评标办法附表相对应的索引表。
3. 索引列于本部分投标文件目录后。
4. 本表格式仅作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3：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
盖章。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评审索引表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为便于评审，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除编制相对应的目录外，还需编制评标索引。

2. 投标人编制的索引表应包括与评标办法附表相对应的索引表。
3. 索引列于本部分投标文件目录后。
4. 本表格式仅作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格式 4：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
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并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 6.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 6.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 6.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勘察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6.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6.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8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6.9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投标书

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1. 工程勘察费(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下浮率 ____ %
	2. 工程设计费(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下浮率 ____ %
	3. 建安工程费(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下浮率 ____ %
投标总工期(日历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勘察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合格证(C类或C3)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企业公章）	

注：

- (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2)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格式 5-1

工程勘察费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暂定工作量	单位名称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钻探(初勘、详勘)	560	米			
2	工程物探费	9100	平方米			
3	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	9100	平方米			
4	剪切波速测试	2	孔			
5	抽水试验	2	台班			
6	钻孔放样测量	3	组日			
7	E 级控制点	3	点			
8	噪声测试	4	点			
					
	工程勘察费小计(元)					

注:

- 1、上述表格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补充。
- 2、中标人需按总报价的金额完成本次招标内容的全部内容，不得增加费用。
- 3、中标单位在进场开展工作之前，需编制勘察工作方案，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4、勘察费合计金额应与投标书中勘察费金额一致。
- 5、勘察费合计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2

工程设计费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暂定计费额 (元)	设计费总价 (元)	备注
1	基本设计费			1.专业系数为 1,复杂系数为 1, 附加系数为 1。
2	竣工图编制费			
工程设计费小计 (元)				

注:

- 1、设计总包、现场服务费用等费用含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其中不含方案设计费。
- 2、中标人需按总报价的金额完成本次招标内容的全部内容，不得增加费用。
- 3、本表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 4、设计费合计金额应与投标书中设计费金额一致。
- 5、设计费合计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 5 点“打√”标识。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中标且施工图完善后提供)。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中标且施工图完善后提供)。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 5 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中标且施工图完善后提供)。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招标人	投标人	备注
一、基坑支护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	()	()	

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	()	()	

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招标人	投标人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 话			传 真		
	网址 (邮箱)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	
拟派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名称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施工单位提供）、企业组织代码证（已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交企业组织代码证）扫描件等。

格式 8：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拟派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9：参与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参与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注：填写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编制报价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10：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